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4-37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14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9）。

2. 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对汽车零部件业务资源整合的考虑，为了更好地发挥相关业务的协同

优势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实现降本增效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京峻”）增资 14,573.32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10,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剩余金额 3,948.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湖北京峻注册资本由 5,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,625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其 84.00%的股权，湖北京峻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李健先生、方伟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0）。

3.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